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9月2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案母B於民國111年2月1日因與案父C感情問題而揚言殺子，並於案父家中服用安眠藥企圖自殺，聲請人追蹤受安置人受照顧情形，案父母經常發生夫妻肢體衝突，且無法說明受安置人頭部、雙手、腳踝處等傷勢成因，為維護兒童安全及權益，聲請人已於111年3月18日19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現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穩定，案父甫於000年0月出獄至今與案母兩人並無穩定工作，數度因感情、經濟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且多次因爭執及衝突未出席親職教育課程，低度配合相關處遇計畫，兩人於112年6月2日離婚後，案母單獨行使受安置人親權，案母現懷孕，再度與案父同住，兩人持續發生肢體衝突，案母自覺無法照顧受安置人，而相關親屬亦未能針對受安置人提出妥善的照顧計畫，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5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6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7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8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9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0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2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5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6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  
17 、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本件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兒童，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  
20 力，案父母陷於感情問題難信任彼此並常有衝突發生，無法  
21 將受安置人放在優先順位，案祖母表示無力協助照顧受安置  
22 人，亦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故聲請人於111年3月18日將受  
23 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  
24 置迄今等情，並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0號民事裁定影  
25 本、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26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7 書為證。

28 （二）受安置人現為2歲5個月，其體重較同齡孩童輕，對於食物渴  
29 求度低，113年5月28日已由土城醫院兒科巡迴醫師評估受安  
30 置人之體重與身形，建議再觀察3個月再行評估攜帶至兒科  
31 就診，受安置人各方面發展符合常模，在生活自理方面，現

01 受安置人吃完飯能遵從指示將碗拿至廚房水槽，亦會將每日  
02 脫換的衣物主動丟進洗衣籃中，評估發展良好；現主要依附  
03 對象為寄養媽媽，平常多要寄養媽媽餵食，也依偎在寄養媽  
04 媽旁邊，安置適應狀況良好。案父現年27歲，曾於111年5月  
05 26日因為詐欺、偽照文書案入監服刑，於000年0月00日出  
06 獄，多從事工地臨時工，工作狀況不穩定；案母現年20歲，  
07 曾在超商擔任店員，後於111年9月與案父返回案家同住，無  
08 業至今，經濟生活仰賴案父。案父母於111年1月結婚，兩人  
09 常因感情問題起衝突，彼此亦曾因感情不睦在外結交其他伴  
10 侶，多次發生親密關係暴力，112年6月2日兩人在激烈爭吵  
11 及衝突下正式離婚，然隔兩天案父又至案外祖母家將案母勸  
12 回共同生活，兩人先後於112年6月21日、7月24日、8月19  
13 日、10月25日、11月24日、113年5月1日、5月30日發生親密  
14 關係暴力之肢體衝突，現親密關係矛盾且衝突，案母與案父  
15 共育有受安置人及案妹，兩人皆由本局予以保護安置至今。  
16 案母難聚焦討論受安置人照顧事宜，對於社工提出受安置人  
17 及案妹出養之可能，案母尊重社工安排無意將受安置人、案  
18 妹留在身邊照顧；案父曾向諮商師表示其知悉無力照顧受安  
19 置人，但無法對社工說出口，評估案父母對受安置人未有明  
20 確照顧計畫。聲請人將委任律師協助提起停止案父母親權之  
21 聲請，未來朝向出養為目標處遇方向。本件介入迄今案父母  
22 互動關係不佳，親職態度被動，相關親屬亦未有顯著照顧功  
23 能，現階段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  
24 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進行有效保護，爰准聲請人之聲  
25 請，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  
26 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7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靖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鄭淑怡